

**2020 年 1 月至 3 月季度差餉及／或地租繳交事宜**

現公布按照《差餉條例》(第 116 章)及《地租(評估及徵收)條例》(第 515 章)的規定,2020 年 1 月至 3 月季度差餉及／或地租現已到期,並須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繳交。繳納人繳交差餉及／或地租,可:

- (1) 使用銀行自動轉帳、繳費靈、銀行自動櫃員機、轉數快或互聯網;
- (2) 上載電子支票／電子本票到「電子支票支付」網站:([www.paycheque.gov.hk](http://www.paycheque.gov.hk));
- (3) 將劃線支票郵寄香港告士打道郵政局郵政信箱 28000 號庫務署收(請注意,郵資不足的信件將不獲接收);或
- (4) 前往任何一間郵政局或指定的便利店繳交。查詢各區郵政局地址及辦公時間,請致電香港郵政查詢熱線 2921 2222 或瀏覽網頁([www.hongkongpost.hk](http://www.hongkongpost.hk))。

2020 年 1 月至 3 月季度「徵收差餉及／或地租通知書」已經發出。該通知書已計算該季度的差餉寬減,每個評估差餉住宅及非住宅物業分別以 1,500 元和 5,000 元為上限。如物業該季的應繳差餉額少於差餉寬減額,所有剩餘的寬減額將不能用以抵銷任何一季度的未繳差餉。是項寬減不適用於地租。

如繳納人仍未收到通知書,可致電 2152 0111、傳真 2152 0113 或親臨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15 樓差餉物業估價署查詢。繳納人亦可於差餉物業估價署的網頁([www.rvd.gov.hk](http://www.rvd.gov.hk))索取通知書補發本或查詢應繳款額。如使用手機或平版電腦,更可在本署網頁的「帳目查詢」服務取得「付款 QR 碼」,到本港任何一間郵政局、7-Eleven、OK 便利店或 VanGO 便利店,出示付款 QR 碼即時繳交款項。

繳納人須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繳交通知書上列明的「應繳總額」。是項規定並不能以沒有收到或遲收通知書而改變。根據上述條例的規定,遲交的款額會被加徵 5% 的附加費。如在最後繳款日期過後 6 個月仍未繳交,逾期未繳的款額(包括 5% 的附加費)將再被加徵 10% 的附加費。

為支持環保,本署鼓勵繳納人採用本署免費提供的電子差餉地租單服務,收取電子帳單及繳款,亦鼓勵繳納人使用自動轉帳或其他電子繳費方式(例如:繳費靈、銀行自動櫃員機、互聯網或電子支票／電子本票)繳款,減省排隊的時間。直接付款授權書可在差餉物業估價署、民政事務處及各大銀行索取,或致電 2152 0111 查詢。繳納人亦可在本署網頁下載有關授權書。

2020 年 1 月 10 日

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蔡立耀